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

80年8月6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94年3月14日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6年1月11日9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增進學生知識技能，陶冶高尚品德，鼓勵正當課外活動，培養處事及領導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社團指導老師聘任：
 - (一) 得由社團視實際情況，就學有專長之師長（含校外）遴選，於每學年期末前一個月，由學務處檢具有關資料簽報校長，聘期一年，經社團評鑑佳者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 - (二) 每位指導老師原則上指導一個社團為限。
 - (三) 各社團以聘請一名指導老師為原則，如因實際之需要，得專案陳報，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增聘一名。
 - (四) 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，或因其他原因，不能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，得由各社團與學務處共同研究後，報請校長另聘之。
 - (五)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凡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，不得擔任指導老師。
- 三、社團指導老師之評鑑：
 - (一) 須由各社團填報「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評量表」，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做為指導老師續聘之依據。
 - (二) 評量結果不佳之社團，必要時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另行約談社團研商，始得做最後評量結果之確認。
- 四、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確立社團正確宗旨，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，以樹立優良之校風。
 - (二) 指導社團活動，協助學生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工作之各種疑難問題。
 - (三) 配合社團集社或活動，出席指導（學期考試前除外），並於社團集社活動簽到表簽字。
 - (四) 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，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。
 - (五)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。
 - (六) 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，指導老師得隨隊指導。
 - (七) 社團指導老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得協商課外活動指導組，報請獎

懲。

- 五、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學末發給指導活動費，每週最高以二小時計，比照教師鐘點費標準發給，每學期以十六週為原則，並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。
- 六、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，認真盡職，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，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據「績優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評選及獎勵要點」，由社團負責人推薦績優指導老師參與評選，評選結果並簽請校長予以嘉獎表揚，或給予升等加分之獎勵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